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代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其中涉及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目的僅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代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其中涉及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目的僅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黃先生借入37,500,000股股份，目的是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的用途將全數向黃先生歸還之前僅因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為基準，經參照招股章程之後，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之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				
黃先生	341,175,082 ⁽¹⁾	34.12	341,175,082	32.89
王新海	56,250,162	5.63	56,250,162	5.42
Fortune Plus	96,824,704	9.68	96,824,704	9.33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72,524,782	7.25	72,524,782	6.99
蘭馨亞洲1	67,124,805	6.71	67,124,805	6.47
其他股東	116,100,465	11.61	116,100,465	11.19
公眾人士	<u>250,000,000</u>	<u>25.00</u>	<u>287,500,000</u>	<u>27.71</u>
	<u>1,000,000,000</u>	<u>100</u>	<u>1,037,500,000</u>	<u>100</u>

附註：

(1) 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27.71%。

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額外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照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者按比例運用此筆款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將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1,05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可發行的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